（111 年 1 月訂定版本）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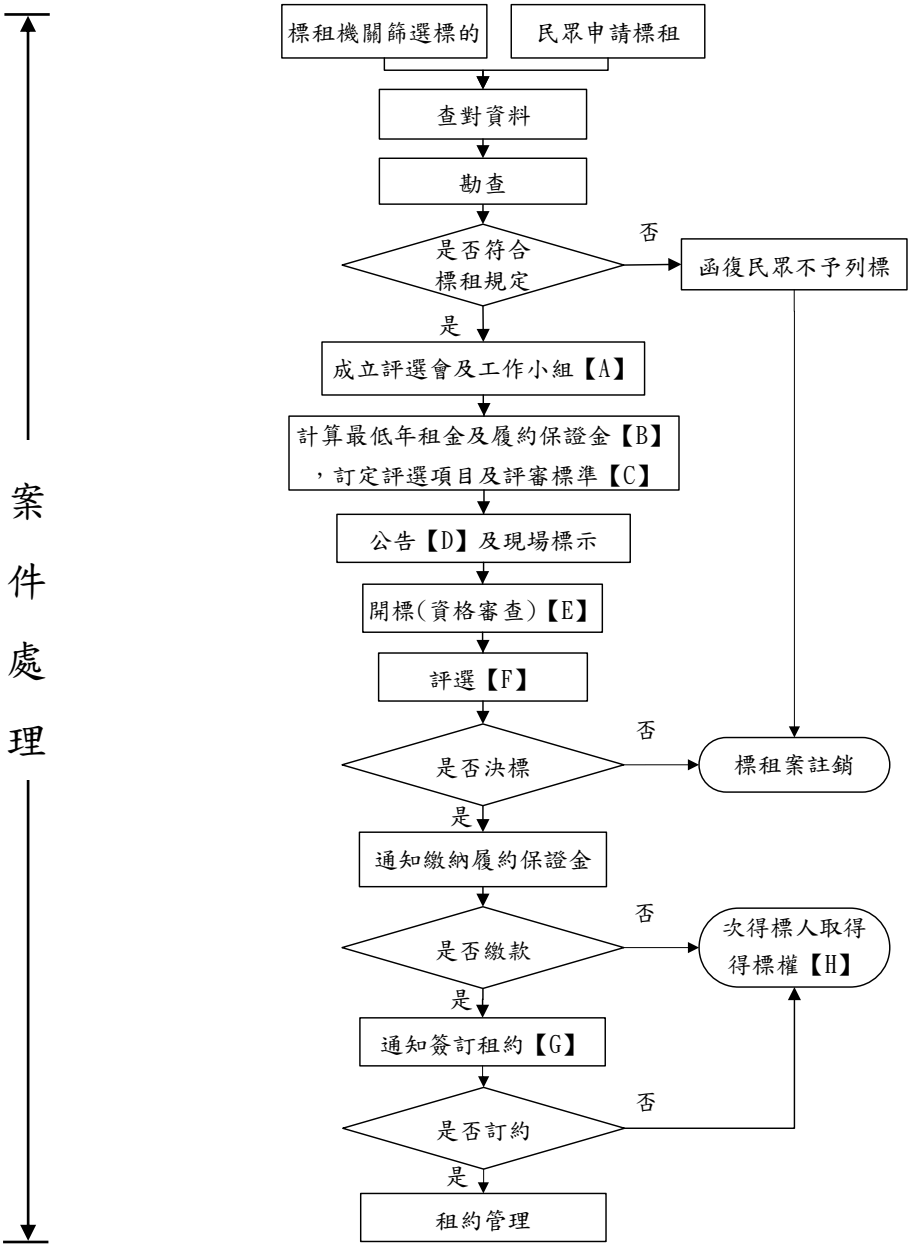

備註：

A、評選會置委員 5 人以上，包括標租機關及文資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代表，並聘任具有與文化資產、工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另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B、除標租機關依文化資產類別及個案情形擬訂履約保證金金額提請評選會審定外，履約保證金按最低年租金之 2 倍計算，金額未達 20 萬元者，以 20 萬元計算。

C、標租機關依文化資產類別及個案情形訂定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

D、公告期間內，投標人應擬具企劃書，連同投標單、投標保證金票據及資格證明文件密封後，以掛號郵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租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

E、標租機關審查投標單、投標保證金票據及企劃書是否齊備及前二者是否符合規定（含投標人資格）。

F、評選會依投標須知規定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提企劃書以序位法評定，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評定序位第一之投標人為得標人，序位第二之投標人為次得標人。

G、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但不得低於當期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金額。

H、次得標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清履約保證金，並於繳清之日起算 20 日內簽訂租約。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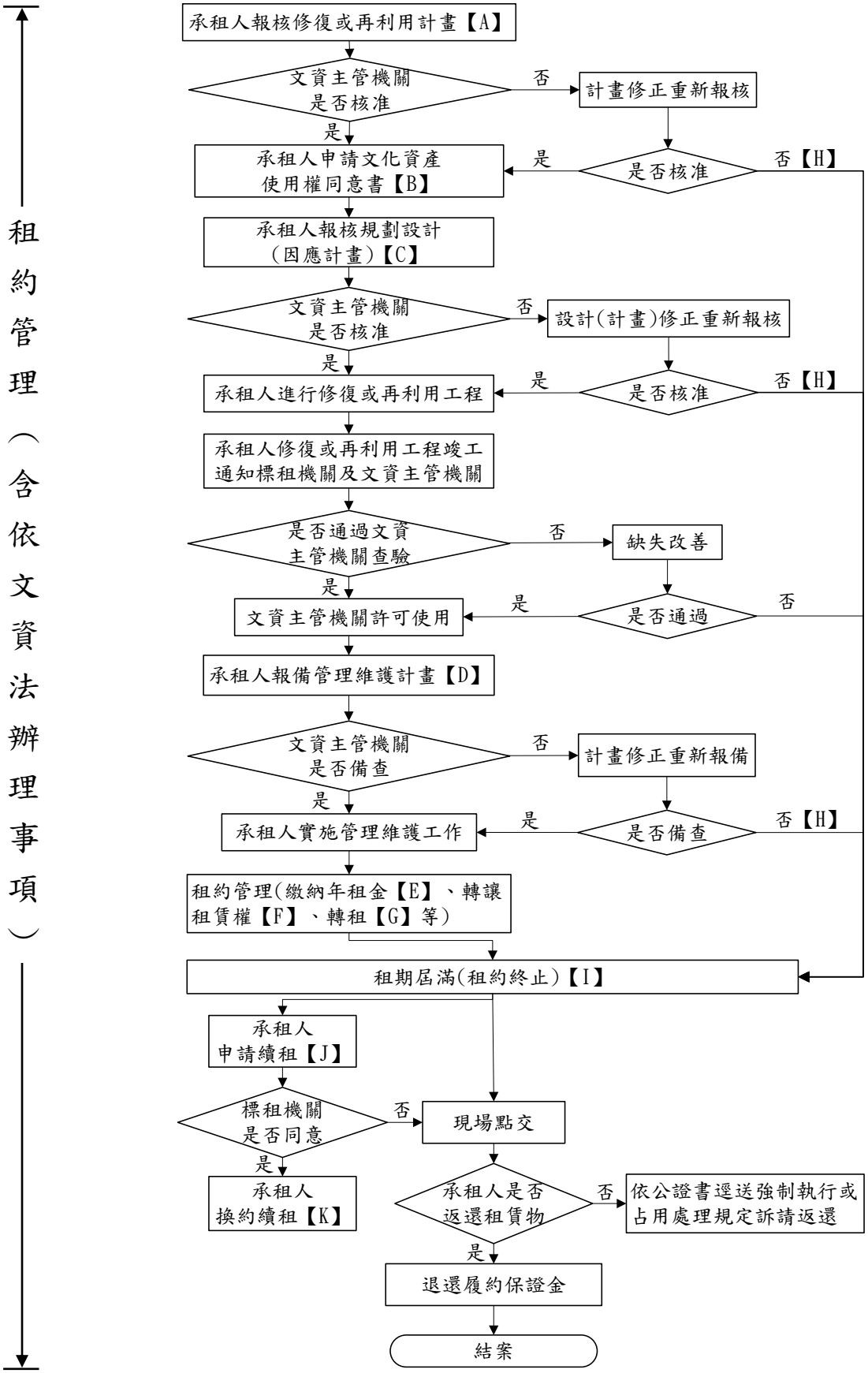

備註：

A、 標租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且須辦理修復者，承租人應於起租日起算 6 個月內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文資主管機關，並於起租日起算 15 個月內取得核准。

B、 承租人於標租文化資產辦理修復、再利用等工程，應先向標租機關申請發給文化資產使用權同意書，憑以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向文資主管機關報核因應計畫。

C、 承租人應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核准之日起算 6 個月內進行規劃設計及提報文資主管機關，並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核准之日起算 1 年內取得核准；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應提出因應計畫時，承租人應於前述期限內一併將因應計畫報文資主管機關並取得核准。

D、 標租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者，承租人應於起租日或文資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日起算 2 個月內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資主管機關，並於起租日或許可使用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取得備查。

E、 承租人因修復工程無法營運或使用，得依文資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減免租金。於出資修復後，亦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申請減免租金。

F、 承租人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得申請轉讓租賃權予承受使用人。

G、 承租人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得申請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使用。承租人未經同意擅自轉租者，標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H、 承租人未依 A、C 或 D 規定期限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報文資主管機關，或屆期未取得核准或備查，標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但不可歸責於承租人者，不在此限。標租機關得同意承租人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並各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間按原定提報、取得核准或備查期間訂之，但提報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倘有先行辦理調查研究需要，經標租機關同意者，A 規定期限得再展延 3 個月。

I、 標租機關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前洽文資主管機關確認非屬文化資產之地上物應予拆除或保留。

J、 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 6 個月前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K、 經標租機關查無其他利用計畫，且承租人無重大違反租約情事等不予續租事由者，得按原租約約定條件換約續租，並以 3 次為限。標租機關同意前，得徵詢文資主管機關意見，作為審查參考。續租之年租金按最近一次租約所定租金計收，但不得低於當期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金額。